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叁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刊誤表

法規

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二十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中央財政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組織公署處理各該省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並在整理各該省財政期內會同各該省財政廳負籌劃整理地方財政之責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執行部令指導監督所管區域內中央稅收機關

二、整理國稅恢復原有系統

三、保管及匯解國稅稅款

四、稽核及册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帳目及情況

五、地方稅款之淸查考核及整頓計劃

六、會同地方財政廳對於地方稅收機關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徵收機關經管稅務遇有應行革改事項應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主管財務範圍內認爲各該省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有不合時應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國稅稅收機關應隨時考核並派員視察遇必要時對稅收機關長官得商由原派機關更換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應將該管稅收數目及整理情形按月冊報財政部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部長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祕書二人科長二人視察二人至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對地方行政長官及中央所派國稅徵收機關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十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提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分科辦事規程由特派員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文官長徐蘇中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丁舜韶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故浙江省政府主席汪瑞闓老成宿望洞識時機歷典封圻績譽素著數年以來措拄萬難維護浙省苦心毅力功在國家眷念賢勞正資倚畀遽聞溘逝悼惜殊深亟應特予褒揚並着給治喪費壹萬元併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用示政府篤念勳賢之至意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伯蕃為公使仍兼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傅伯良李載五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上校參謀謝亦鄒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政訓處上校處員朱雲章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上校副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院祕書長温貞冀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順伯爲司法院祕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警政部保安司司長石林森另有職務視察羅夢蘺另有任用石林森羅夢蘺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夢蘺爲警政部保安司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任命陳康達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處長侯福雲軍械處處長曹濟武均另有任用侯福雲曹濟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登洲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處長宋式顏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將廣東省從化縣縣長陳樹勳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何君實署廣東省從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一隊少校區隊長孫柄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八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五三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五第四十兩次會議先後通過修正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一案，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二九	五	一一	三五	副官	科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